



江 西 省
法 规 规 章 汇 编
(1988)

江西教育出版社

说 明

为了便于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广大干部对我省颁发的法规、规章的查考和执行，更好地依法办事，继1985至1987年编印《江西省法规、规章汇编》两册书之后，我们又汇编了《江西省法规、规章汇编（1988）》单行本，以及时反映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与变动情况。

本书收录了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发和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规章性文件41件，分地方政权、体制改革、工交城建、农林水产、科技文教、劳动人事、其它和附录等八类，依次编排。每一类中，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排列在前，其余的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凡已废止（包括自然失效）的均未收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9年3月

目 录

地 方 政 权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1987年12月26日江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 ）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8年5月9日江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 ）
-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88年9月10日江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2 ）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1988年9月10日江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4 ）

体 制 改 革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地市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赣府发〔1988〕4号 1988年1月12日）…（ 34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招标选择企业经营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发〔1988〕62号 1988年6月3日）…（ 38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盐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118号
1988年10月23日）……………（ 44 ）

工 交 城 建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西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
矿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决定
（1988年12月29日江西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
议通过）……………（ 47 ）
- 江西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50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运输
管理办法》、《江西省水路运输管理办
法》的通知（赣府发〔1988〕15号 1988年
2月1日）……………（ 57 ）
-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
设资金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
〔1988〕17号 1988年2月1日）……………（ 70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42号
1988年3月29日）……………（ 73 ）
-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
厅关于征集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报告的通知
（赣府发〔1988〕63号 1988年6月15日）……………（ 77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港口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发〔1988〕67号 1988年
6月26日）……………（ 79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地区粉煤灰综合

- 利用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71号
1988年6月26日）……………（84）
-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贷款修建高等
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
的报告的通知（赣府发〔1988〕84号
1988年7月21日）……………（89）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加快发展城乡个体
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
发〔1988〕87号 1988年8月3日）……………（94）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关于加强工业企
业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
92号 1988年8月23日）……………（101）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黄金生产开发基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关于实行黄金
价外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
106号 1988年9月26日）……………（103）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对外加工装配
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115号）…（107）

农 林 水 产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发山水资源的几项暂
行规定（赣府发〔1988〕7号 1988年1月14日）…（113）
-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省级农业开发基金
的试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发〔1988〕41号
1988年3月25日）……………（114）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药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发〔1988〕65号
1988年6月26日）……………（117）

- 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
膜实行专营的决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130号
1988年12月13日）……………（120）

科 技 文 教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办
法》的通知（1987年12月26日江西省六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27）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医院改革若干政策的暂
行规定（赣府发〔1988〕25号 1988年2月21日）…（138）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若干
规定（赣府发〔1988〕27号 1988年2月24日）……（144）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支援乡镇
企业的通知（赣府发〔1988〕32号 1988年2月26日）…（147）

劳 动 人 事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
例》的通知（1988年7月15日江西省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53）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集体个体
煤矿矿长安全资格审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府发〔1988〕49号 1988年4月21日）……………（165）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国营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府发〔1988〕90号 1988年8月11日）……………（168）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实施〈退伍义务
兵安置条例〉细则》的通知（赣府发
〔1988〕124号 1988年11月10日）……………（174）

其 它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旅馆、刻字、印刷、
旧货业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
〔1988〕69号 1988年6月27日）……………（180）
-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兵
武器装备管理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
81号 1988年7月19日）……………（190）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101号 1988年
9月15日）……………（202）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行政监察工
作暂行规定》、《江西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赣府发〔1988〕128号
1988年12月11日）……………（207）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公司（中心）的暂行
规定（赣府发〔1988〕131号 1988年12月16日）……（218）
- 附录：198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由部门发布的规章性文件
江西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222）
江西省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办法……………（227）
江西省船舶建造、监督检验管理暂行规定……………（230）
江西省《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
补充规定……………（238）

地 方 政 权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赣府发〔1988〕10号

各行政公署，各省辖市、计划单列市（县）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业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九日

江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发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

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分别由乡长一人、副乡长一至二人，镇长一人、副镇长一至二人组成。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分别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要尽量照顾到本乡内的各民族。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在核定的编制内，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武装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受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职权，在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的前提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管理经济，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关系；监督经济组织和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户应有的自主权，不包揽或代替其具体经营活

劲。

（三）管理乡级财政，保证完成国家财政计划。

（四）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向群众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打击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五）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征兵任务，做好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扶贫扶优、社会福利以及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民政工作和公益事业，逐步建立基层社会保障制度。

（六）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广播、体育、卫生等事业。办好学校，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开展群众性文艺体育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改革陈规陋习，破除封建迷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八）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九）加强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土地使用的管理，保护森林、矿藏、水流等自然资源，进行环境的综合治理，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十）保护国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历史文化遗产和铁路、公路、桥梁等公共设施。

（十一）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镇的规划和管理，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物资和商品的合理流通，带动农村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第十条 民族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事业。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的权限，奖惩、选聘和培训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设立在本辖区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实行乡长、镇长负责制。乡长、镇长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副乡长、副镇长协助乡长、镇长工作，受乡长、镇长的委托，可以代行乡长、镇长的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长、副乡长或者镇长、副镇长组成乡长、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五 号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由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88年5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

1988年5月9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5月9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举行1次。如有特殊需要，可以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五条 主任会议拟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或日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在会议举行10天前将会议的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二）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三）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副主任；

（四）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五）各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1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联络处主任或副主任1人；

（六）省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厅、局负责人；

（七）部分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1人。

必要时，可以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获准请假的以外，均应按时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建立常务委员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常举行有实质性内容的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除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外，通过新闻和其他方式，使全省人民及时了解会议的情况。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在20天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常务委员会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先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

机关和依法提出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提出议案的机关和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干部任免呈报表、简历和全面考察材料，提请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举行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进行修改，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或修改意见。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议案审议或修改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提议案的机关负责人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如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交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一步修改，提出审议报告或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作专题报告。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应由正职到会作报告；正职因事不能到会作报告时，可以委托副职到会作报告。

省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该部门的工作报告，应由正职到会报告；正职因事不能到会作报告时，可以委托副职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举行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也可以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或决定，由报告工作的机关办理执行，并将办理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主任会议应及时进行研究并予以答复，或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整理后，送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要在1个月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报告办理结果或书面说明。

第四章 质 询

第二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所属

各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质询案必须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被质询的机关对质询案重新答复，向常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说明。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办理执行。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章 表 决

第二十六条 表决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七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如果有修正案，应先表决修正案。

第二十八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表决其他议案，采用举手方式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均以获得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第二十九条 尊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对议案